

# 霍邱县商贸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2024〕2 号)文件要求，霍邱县商贸服务中心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本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商贸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商贸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城隍庙大街霍邱剧场对面二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1281）。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霍邱县商贸服务中心 2023 年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信息公开纳入商贸服务中心年度工作目标体系，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将政务公开做为本单位一项常规工作来抓。全年发布本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关注线上线下等平台信息，保证各途径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有效，2023年霍邱县商贸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发生。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对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规范、文件清理和公开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排查、完善，重点排查重大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信息。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实行“发布人员、网站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把好信息源头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规范网站日常更新维护，安排专人负责平台后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平台发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网站规范有效运行。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监督机制。坚持建章立制，自觉接受社会及各级层面监督，有效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二是强化日常监督，结合监测反馈问题清单，及时进行补差补缺，整改完善。三是中心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范畴，与其他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全年未收到线上线下社会差评或群众不满意情况，也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的问责追责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和专业性也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栏目信息发布存在滞后现象。

2、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梳理所设栏目，及时公开栏目信息，

###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存在不足；部分栏目存在错敏词现象。

2、**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全面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对存在的错敏词及时修改，加强用词规范。二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主动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开展学习交流，通过在线指导、面对面辅导等方式，学习了解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 workflows 和具体要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通过学习其他部门优秀做法，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创新信息公开机制与平台建设，明确单位各部门的公开职责，立足为民，整合资源，以多元高效便捷的公开模式与服务理念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